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定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 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定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的议案》。

为了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提高经营管理水平,根据行业状况及 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,拟定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如下:

- 一、 本方案使用对象: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- 二、 本方案使用期限: 2019 年 1 月 1 日——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
- 三、 薪酬标准:
- 1、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:
- (1)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,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, 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。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,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- (2) 公司聘请的外部独立董事津贴为 5.0 万元/年(含税)。
- 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:

公司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。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 事, 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: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,按公司薪酬管理规定领取薪金。其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,基本薪酬按标准每月发放;绩效薪酬根据所属岗位、行为表现及公司经营情况在年末进行绩效考核并发放。

四、 其他规定:

- 1、公司内部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。独立董事津贴每年 度发放一次。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, 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 - 3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- 4、根据相关法律、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,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,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,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本 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;
- 2.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4日